（上接06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1	访受〔2021〕0518061	来电	一、岱岳区天平街道卧虎山南街的普惠电器以北的位置有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二、岱岳区天平街道卧虎山花园小区门口路南围挡以南的位置有堆放的生活垃圾。	岱岳区	大气	5月19日，岱岳区组织岱岳经济开发区、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两处位置确实存在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两处垃圾堆放点为同一闲置地块的南侧和北侧，两处相距约250米，南侧堆放有约15立方米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北侧存放有约25立方米生活垃圾，为卧虎山花园小区居民丢弃的。	是	岱岳经济开发区已安排人员、车辆、机械，对堆存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进行清理，5月21日清理完成。下一步，岱岳经济开发区将加大治理乱倒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的管理力度，对辖区内建筑垃圾进行摸排，组织专业清运队及时清理；实行定点清运，督促定点倾倒，严禁业主擅自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加强巡查，实行24小时巡查制度，严查辖区内街道、小区私自乱倒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行为，杜绝破坏环境和污染环境的事件发生。		
62	访受〔2021〕0518062	来电	宁阳县伏山镇周家楼村村支书满某某在董梁高速服务区以北的位置倾倒建筑垃圾。	宁阳县	土壤	5月19日，宁阳县组织伏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经查，信访反映的位置位于董梁高速宁阳服务区北便门以北约30米，宁阳县伏山镇周家楼村以东的生产路东头路北。该位置现存放服务区去年拆除临建产生的建筑垃圾1堆，约50立方米；董梁高速项目部清挖道路两旁排水沟所清理出的土1堆，约500立方米，石头1堆，存石量约20立方米。该位置地块为山东董梁高速项目部所征用土地。2.为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经与董梁高速项目部协商，伏山镇周家楼村原定于2021年春修建硬化村庄以东的生产路，将该位置建筑垃圾和土石方用于路基整平，因今年村“两委”换届，延迟了修路工程工期。	是	1.为杜绝扬尘污染，伏山镇责令周家楼村和董梁高速项目部对建筑垃圾、土堆和石堆用抑尘网进行了覆盖。要求周家楼村5月底前硬化修建生产路开始施工，所存放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全部用于路基垫高整平，并对存放土地进行清理整平，恢复原貌。2.下一步，伏山镇将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垃圾和土堆石堆等建设物料和施工工地的巡查监管，切实做好扬尘治理，坚决杜绝污染环境问题发生。		
63	访受〔2021〕0518063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西宁村的钢球厂向村民口粮田内排放废水且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宁阳县	土壤	2021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堽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单位为山东金隆昌钢球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阳县堽城镇项目聚集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567705 44XU，为钢球加工企业。该公司建有年产5000吨高精度钢球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9月15日由原宁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8年4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经查，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厂西南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现场检查发现串桶抛光工段与沉淀池连接的管道破裂，导致厂区内有积水，部分积水通过墙体渗透至墙外流入田地内。该厂区东侧30米处道路处有1小堆建筑垃圾，倾倒人未能查到，未发现倾倒生活垃圾问题。	是	1.5月21日，山东金隆昌钢球制造有限公司已完成污水管道的维修，厂区东侧建筑垃圾已由堽城镇西宁村进行清运。2.针对山东金隆昌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导致生产废水排到厂外农户地里，未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报告有关情况的行为，5月22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立即改正，拟处罚款6.5万元。3.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有关企业的监管，督促其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并依法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4	访受〔2021〕0518064	来电	新泰市谷里镇南朱村东南角的养猪场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因养猪场位置在上游，每逢下雨，雨水将粪便都冲到村内的河道里，导致村下游的井水无法使用，造成水污染。	新泰市	水	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谷里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南朱村村东南角的养猪场是该村村民郭某某的养猪场，该养猪场建于2010年，建有4排猪舍。2020年4月停止养殖。经对其栏舍查看，养殖棚舍已闲置很久，现场无异味，未发现粪污外溢现象。养殖场北侧5米处有一自然沟，在自然沟的下游约120米处有一水井，该水井深约5米，内有井水，水质较为清澈，无异味，井内有大量枯叶，井口有自然生长的野草。经村干部了解，该村于2006年安装自来水供村民饮用，该水井已弃用。	是	下一步，新泰市将加大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的监管力度，督促养殖场规范处置粪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65	访受〔2021〕0518065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火车站以东1公里左右的化工园区附近每天晚上发出刺鼻的气味。	宁阳县	大气	此件与第五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5029”内容基本一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经济开发区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工业园为宁阳化工产业园，原名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手续齐全。2.园区内共有企业32家，其中在建企业8家，涉及重点VOCs排放企业4家，分别为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泰安复圣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4家企业均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并通过了项目竣工验收。3.宁阳经济开发区于2017年建设宁阳化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构建了一体化应急管理系统，其中设置3套环境气体检测系统，对园区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氨气、二氧化碳进行有效监控，掌握园区空气质量状态。通过调取宁阳化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4月1日以来空气质量监测记录，发现PM2.5有2天日平均浓度超标，其余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4.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经济开发区对园区内涉气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调阅企业生产台账及治污设施运行记录，各企业均能做到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园区内存在轻微异味，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在阴雨天气等气象条件差时，能够感觉到化工园区异味。5月16日-18日夜间，宁阳经济开发区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进行了连续采样监测，监测数据显示满足相应标准。	是	1.宁阳化工产业园正在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项目投资概算721万元，现正在布置软件，监测设备已订购，将于2021年6月底建设完成。预警平台建成后将强化对园区无组织废气的监管工作。2.下一步，宁阳县将化工园区异味治理作为重点工作，一是督促重点企业加快推进异味深度治理工作，通过督促华阳集团、卓泰油脂等企业进一步改进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以点带面，带动园区其他企业共同做好异味治理工作；二是尽快完成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逐步扩大VOCs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范围，提高监管水平；三是加大巡查、检查力度，采用突击检查、夜查等方式，检查企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对于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		
66	访受〔2021〕0518066	来电	肥城市王瓜店街道马庄村村民徐某某在曹庄矿西北方向的马庄水库内挖砂卖砂，破坏生态环境。	肥城市	生态	5月19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肥城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2021年1月27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群众举报，反映马庄村有人毁林挖砂。随即，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联合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中队、高新区环保科立即到现场勘验情况。经查看，现场位于马庄村北水库，当事人徐某某正在用挖掘机平整土地。2月2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中队向徐某某下达了《责令停止整地施工行为通知书》，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经询问，徐某某称，整地是准备建设养殖场。执法人员责令徐某某停止整地施工，并严禁挖砂卖砂，待手续完备后方可开工建设。3月24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和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中队联合再次查看现场时，发现现场存在盗采和加工河砂设备。次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向徐某某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徐某某停止非法采砂加工及外运行为。3月26日，肥城高新区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中队、肥城市公安局高新区派出所、环保科及马庄村委，对徐某某砂厂洗砂机械进行破坏性拆除，强制性断水、断电，清理现场原料和成品砂。4月14日，徐某某等4人因非法采矿，被肥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刑事扣留；5月17日，被取保候审。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5月21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中队、高新区现场踏勘时，现场无人员、无采挖设备，无挖砂行为。因案件正在侦办中，现场保持原状。	是	1.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告并移交，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2.肥城高新区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违法问题并报告处理，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3.与肥城市公安局对接，掌握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办结。待案件侦办结束后，及时恢复原状。		*
67	访受〔2021〕0518067	来电	肥城市石横镇工业园区内泰山岳海化工向自己厂房内西北角的位置排放污泥，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肥城市	大气	5月19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石横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企业基本情况：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肥城市化工产业园（石横镇），法定代表人为刘某勋，主要从事色酚染料生产、销售。该公司年产1800吨色酚系列产品项目于2003年12月5日由原泰安市环保局审批（无审批文号），2009年3月13日通过原肥城市环保局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肥环验（2009）0313号），建有8条色酚生产线（1#-8#）及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2020年7月，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关于“向厂房西北角位置排放污泥”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4条色酚生产线（2#、6#、7#、8#）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1#、3#、4#、5#色酚生产线未生产。目前，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原料为桶装，原料桶装卸、使用较为不便。为此，该公司计划在厂区西北角原空地处新建地埋罐4个，采用桥架式管廊输送液体原料至生产车间。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挖掘一个15米长、12米宽、4.5米深的坑，坑内正在做防渗处理。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未发现污泥，有挖掘土坑时挖出的泥土，现场的泥土无臭味，已采用防风抑尘网覆盖。该公司外排废气有两部分：色酚生产线蒸馏工序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两部分废气均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检查时厂区内无异味。2020年以来，该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均不超标。3.经查，该公司污泥主要产生于污水处理工序，属于危险废物，代码264-012-12。查阅污泥台账，2019年以来，该公司产生污泥53.0045吨（含2018年遗留污泥8.0296吨），6次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51.0292吨。目前，剩余1.9753吨污泥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该公司污泥产生量与转移处置量、贮存量一致，未发现该公司非法处置污泥现象。	是	1.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石横镇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该信访的后督察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2.责令肥城岳海化工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提高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8	访受〔2021〕0518068	来电	新泰市重兴路玉兰花园小区早上4时开始施工直到凌晨1时，发出噪音扰民。	新泰市	噪声	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青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重兴路玉兰花园小区建设项目由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该公司因未进行报备，于5月15日晚12时施工，存在噪声扰民的情形。	是	1.执法人员要求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严格落实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或休息时间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2.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处罚人民币1万元。下一步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对建筑工地施工噪声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夜间或休息时间进行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69	访受〔2021〕0518069	来电	新泰市楼德镇西安门村以西南头存在挖山石的情况，且导致附近扬尘严重。	新泰市	生态	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楼德镇人民政府、楼德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楼德镇西柴城村等6村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单位山东秋分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NDM3R4Q，法人代表是马某。新泰市楼德镇西柴城村等6村土地整治项目整治规模713.2825公顷。2019年5月24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邀请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第五地质矿产勘查院及专家对《新泰市楼德镇西柴城村等6村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论证，专家组一致通过论证。2019年12月10日，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财政局对该土地整治项目进行立项批复（新自然规字（2019）67号）。1.挖山石问题：按照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财政局（新自然规字（2019）67号）文件要求，因施工产生的乱石、碎石及砂石等，一律按照新泰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2.扬尘污染问题：现场检查时，该施工现场未施工，未发现扬尘严重现象。土地整治已基本完工，扬尘主要产生在车辆运输过程中。	是	调查组要求施工方对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将会同楼德镇政府加大对该施工现场的监管力度，一旦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
70	访受〔2021〕0518070	来电	新泰市放城镇马家寨子村西头山脚下的石料厂将村南的河流修成道路。	新泰市	生态	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泰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放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放城镇人民政府在放城镇马家寨子村村南新修的一条长1200余米、宽7米的混凝土路。该路段借助马家寨子村村南一条干涸的自然沟修建，2020年10月动工，现主体工程已完成。该自然沟多数时间处于干涸状态，只有在汛期才有雨水流淌。已预留排水通道，不影响汛期排水。	是	下一步，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泰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放城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对辖区内的巡查力度，对非法侵河道影响汛期泄洪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从严查处。		
71	访受〔2021〕0518071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金井村以北1公里左右的河边有洗砂场非法洗砂，且在洗砂场以东的口根田挖坑用来排污水。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5月19日，泰安市组织岱岳区、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问题的洗砂场承包人是倪某某，祝阳镇金井村人，涉案洗砂场占用土地位于济南市莱芜区寨里村，运输原料及洗砂后的产品从岱岳区祝阳镇金井村通行，部分砂土堆放在岱岳区祝阳镇金井村。该洗砂场西面存放有一土堆，现场没有洗砂设备，经了解，2019年7月该洗砂场已停产至今。洗砂场东面有一坑塘，内有少量存水，主要用于河东莱芜区洗砂所用，洗砂后的污水排入沉淀池（位于莱芜区），不返回坑塘。经了解该坑塘是承包人倪某某于2015年所挖，挖出的砂土被金井村委就地封存。从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历年影像图查看，该坑塘已存在多年。	是	要求承包人倪某某平整西边的土堆，并将东面坑塘挖出的砂土回填，恢复耕种条件，5月20日已全部完成。下一步，祝阳镇联合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加强该区域巡查力度，一经发现非法洗砂及采挖土地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杜绝该区非法洗砂行为的发生。		
72	访受〔2021〕0518072	来电	肥城市王庄镇吴庄村西北角养鸡场距离居民区有15米，发出臭味扰民，且造成大气污染。	肥城市	大气	5月19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王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所反映养鸡场为肥城市庆兰养鸡场。现场检查时，该养鸡场肉鸡正常养殖中，离居民区较近，目测约15米，无明显异味。现场有鸡棚2座，1号棚约7000只肉鸡，2号棚约7500只肉鸡，一年出栏量两批，共约3万只。养殖方式为棚内地养，采用稻壳垫料养殖，养殖周期一批约3个半月到4个月，肉鸡出栏时，鸡粪和稻壳混合物装袋全部外售给邱某某（签有畜禽养殖粪肥处理协议），用于大棚蔬菜种植，一批约500袋，每袋约20公斤。每周喷洒一次除臭剂用于祛除养殖场养鸡气味。	是	1.该养殖户表示下一步将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减少气味飘逸。2.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对肥城市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开展集中整治，依照标准要求，对养殖粪污规范处理、综合利用，避免产生环境污染。3.加强监管和指导服务，督促全市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进一步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3	访受〔2021〕0518073	来电	新泰市羊流镇桃花峪村村支书尹某某在村内东南角开的石料厂，加工时产生扬尘和噪音。	新泰市	大气	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羊流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石料厂是新泰市羊流镇盛航石料厂，位于羊流镇桃花峪村东南约250米处，经营者尹某某，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82600157823。该厂建有3台石碾机，3套物料输送带，3套布袋除尘器。该厂于法石粉加工项目于2011年3月22日经原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新环报告表（2011）14号），2014年7月9日通过环保验收（新环验（2014）13号）。现场调查时该厂正常生产，3套布袋除尘器运行正常。厂区地面有积尘，物料露天堆放未完全覆盖，厂界围挡建设不完全，生产车间及物料输送带未完全密闭。2021年5月21日，山东国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厂厂界粉尘和噪声进行了检测，经检测，均未超标。	是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厂对物料堆进行全覆盖，厂区厂界全部建设围挡，立即清除地面积尘，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频次进行洒水降尘，并制作台账进行记录。		
74	访受〔2021〕0518074	来电	宁阳县蒋集镇郭家庄村村民郭某某在村东头养猪，距离居民区很近，发出臭味。	宁阳县	大气	5月18日，宁阳县组织蒋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养殖户为宁阳县蒋集镇郭庄村村民郭某某，在自己家中养猪7头。2.5月19日，蒋集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该养殖户由于化粪池及院落清理不及时，造成异味较重。	是	1.为消除异味问题，该养殖户郭某某于5月19日下午对化粪池进行抽粪处理并严密覆盖，对院落和猪圈进行了彻底打扫，喷洒了除臭剂，主动联系收猪户将已达到育肥标准的肥猪外售处理，承诺以后每天定时清扫除臭。2.下一步，蒋集镇将进一步规范指导养殖活动，提高养殖水平，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75	访受〔2021〕0518075	来电	岱岳区粥店街道小辛庄村大桥以北100米的位置每天晚上有运输风化料的情况，导致附近扬尘严重。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	大气	此件与第四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4026”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5月19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104国道沿线绿化提升工程。前期104国道两侧杂草丛生、建筑垃圾堆积，为提升104国道沿线景观环境，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对104国道两侧进行了清表。在清表运输中山东山河工程运输有限公司未能进行有效的防尘措施，导致扬尘污染。	是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山东山河工程运输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目前裸露土地已进行全面覆盖，在施工时进行雾炮车洒水降尘，做到一机一炮，对路面进行持续洒水处理。下一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强对在建工地的管控巡查力度，确保空气质量达标。		
76	访受〔2021〕0518076	来电	宁阳县海力大道的亿丰美食街中众多的烧烤店使用木炭，造成大气污染。	宁阳县	大气	5月19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庙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亿丰美食街位于宁阳县海力大道1888号，不属于禁燃区范围内。该处从事烧烤经营的有：（1）大壮清真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2370921MA3JUWWX46，法人代表为王某某；（2）凌东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2370921MA3F8WBX74，法人代表为许某某；（3）福客居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70921MA3MB357XH，法人代表为王某；（4）小草房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2370921MA3M1E4110E，法人代表为张某；（5）老八件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2370921MA3F2DFD46，法人代表为肖某某；（6）老济南菜馆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2370921MA3F1M44XX，法人代表为刘某某；（7）宁阳县庆民餐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2370921MA3M3RYU4P。7家餐饮烧烤经营店均在店内经营，烧烤炉设备都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亿丰美食街建于2013年，2016年投入使用，其中大壮清真饭店、凌东饭店、老八件饭店、福客居饭店、老济南餐馆、庆民饭店6家使用木炭烧烤，小草房饭店用电烧烤。2.经现场调查，宁阳县亿丰美食街7家餐饮烧烤经营店都在店内进行烧烤，7家已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备，经过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在使用过程中，由山东祥瑞厨业有限公司售后清理维护，不存在油烟直排行为。3.2021年5月23日，泰安亿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7家餐饮烧烤经营店开展油烟检测，5月25日全部开展监测，检测报告尚未出具。	是	下一步，宁阳县责成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庙街道加强亿丰美食街餐饮行业监管，持续开展油烟巡回检查，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		
77	访受〔2021〕0518077	来电	岱岳区粥店街道办事处华新新干线小区2号楼一楼的饭店向外排放油烟，造成大气污染。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	大气	5月19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高铁南街以北、华新新干线门头房位置，2号楼一楼共6处餐饮店，其中涉及油烟排放的4处分别为：高铁饭店、李记酱猪头肉、李金山炸鸡、香葱多，涉及气味排放的2处为兜爱蛋糕店、油酥火烧。经调查，6处餐饮店均制作了油烟统一收集的排放烟道，除油酥火烧（只有一个电烤箱）外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过滤后的油烟及气味排放均面向小区外临街位置。因油烟排放口距离楼上业主较近，容易造成油烟扰民。目前已联系油烟检测单位近期对6处餐饮店进行油烟排放指标检测，若检测报告不达标，将立即令其停业整顿，直至排放达标。目前油烟检测结果未出。	是	调查组已责令6处商户对其抽油烟机、烟道、油烟净化器进行了全面清理。对于油酥火烧店，责令其于5月23日前将油烟净化器安装完毕，其间暂停营业，该店于5月22日已安装完油烟净化器，待进行油烟检测。下一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严格管理，防止油烟扰民情况发生。		
78	访受〔2021〕0518078	来电	新泰市泉沟镇运舟湖村村东有两家养猪场，距离居民区不足15米，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且发出噪音。	新泰市	大气	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泉沟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两家养猪场是泉沟镇运舟湖村刘某养猪场和刘某霞养猪场，位于新泰市泉沟镇运舟湖村村东，是养猪专业户。两家养猪场均在镇区驻地禁养区内。1.刘某养猪场于2019年10月建成1间猪舍从事养猪，现存栏育肥猪39头，母猪6头，其中3头待产，仔猪12头。养猪场位于运舟湖村内，四周均为村民住宅，最近距离约13米。清理的干粪由本村蔬菜种植户用于菜田施肥，猪尿液及养殖用水清理至猪舍东侧的塑料罐内，没有发现外排现象。现场有明显的养殖异味和猪叫造成的噪音。 2.刘某霞养猪场于2018年3月建成3间猪舍从事养猪，现存栏育肥猪80头，母猪15头，其中5头待产，仔猪80头。养猪场位于运舟湖村东，东侧有两处住宅，距离约为10米，北侧、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果园。建有容积约6立方米的养殖废水收集池。存放的干粪除自用外，另由本村蔬菜种植户用于菜田施肥，猪尿液及养殖用水收集发酵后由本村村民用于果园施肥，没有发现外排现象。现场有明显的异味和猪叫造成的噪音。	是	对此，执法人员要求两家养殖户按照仔猪、育肥猪、母猪分类处置的原则尽快处理；养殖期内对干粪随清随运，对养殖猪舍内的粪污及时清理，减轻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5月20日，调查组到两家养猪场督促整改清理情况，刘某养猪场已将仔猪外售，并保证干粪随清随运，待本批猪出栏后，不再在原址从事养猪项目。刘某霞养猪场保证干粪随清随运，因母猪待产，育肥猪太小，待育肥猪全部出栏和仔猪处理完毕后，不再在原址从事养猪项目。		
79	访受〔2021〕0518079	来电	泰山区南关园林小区12号楼南侧的垃圾站距离楼房只有两米，散发异味，造成扰民。	市城管局	大气	5月19日9:30，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环境卫生管理处、泰晟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1.垃圾压缩台规划位置位于小区东北方向，10号楼与12号楼之间，压缩台距离12号居民楼较近。2.此台的除臭工作均是按照《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进行，机器运行中设有自动喷淋除臭装置除臭。3.此台开放时间为：7:30-11:30，14:00-18:00，19:00-21:00共3个时间段。	是	1.5月19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泰晟公司与岱庙街道园林社区对接，就小区情况、生活垃圾收集台规范管理进行协商工作。2.5月19日起，泰晟公司在现有基础上增加除臭频次，适时进行除臭作业和喷香。3.泰晟公司与园林社区协商该设施定时开放，减少暴露时间，适时增加清运频次，并将开放时间在小区内进行公示，在垃圾收集站设置开放时间标识（开放时间：7:00-9:00；14:00-16:00）。安排人员进入社区进行宣传、通知，让社区居民都能及时了解。4.对垃圾收集房内环境进行提升，更进一步密闭空间，实行密闭管理。5.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加强对泰晟公司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关注市民群众对环卫服务方面的诉求，及时跟进督导。市城市管理局将监督检查结果列入泰晟公司环卫作业考核，与作业经费挂钩。		
80	访受〔2021〕0518080	来电	徂汶景区化马湾乡董家庄村民李某某在村东头和村西头开设养猪场，距离居民区不足50米，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徂汶景区	大气	5月19日，徂汶景区组织化马湾乡政府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化马湾乡董家庄村，名称为李某某养猪户，村东村西两个养殖点均为经营人李某某，均是非禁养区。2.经调查，村东头养殖点有养猪舍18间，东南面为岭地，西面距村庄50米左右，该养殖点1996年建设，5月3日新进猪仔90头，育肥6头，未达到规模生猪养殖场标准，西面和南面各有一个化粪池，40立方米左右，未密封，无防雨设施，现场有少量粪污，有异味。村西头养猪点现有猪舍15间，有一个20立方米左右的粪污收集池，已棚盖，现场检查时未养殖。	是	1.化马湾乡政府要求该养殖户清理粪污，消除异味，督促其建设粪污处理等相关设施，达到复养条件可继续养殖，养殖户李某某承诺先将生猪暂养到其他养殖场并且签订承诺书。2.下一步，徂汶景区化马湾乡政府将负责监督执行，持续跟进。同时，徂汶景区将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户的日常巡查监管。		
81	访受〔2021〕0518081	来电	一、新泰市汶南镇北洪河村村民在村西头（村支书家对面）使用炭炼铁，造成大气污染。二、新泰市汶南镇薛庄村村南河道以北有3家使用炭炼铁的村民，造成大气污染。	新泰市	大气	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汶南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汶南镇北洪河村村民炼铁是边某亮铸铁厂，位于南洪河村村西南侧，主要从事翻砂铸造，无营业执照，无环评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该厂2020年3月份开始生产，2021年3月份停产，现场未发现近期生产迹象。2.信访人反映的汶南镇薛庄村村南河道以北在使用炭炼铁的问题。经过现场走访排查，询问村民和村支书、委员，该村无用炭炼铁的铸铁厂存在。	是	5月21日，汶南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的取缔标准，对边某亮铸铁厂进行依法取缔。		
82	访受〔2021〕0518082	来信	泰山区东岳大街石化宿舍（东岳大街461号）院内部分路面未硬化，路面坑洼不平，下雨天泥泞不堪，刮风泥土乱飞，影响环境。	泰山区	大气	5月19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5月19日泰前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王家庄社区已安排工作人员正在现场进行卫生整治。经了解，前期王家庄社区借助环保督察及卫生城市创建复审工作契机，将石化宿舍列入社区卫生整治的范围，重点整治小区内环境脏乱差问题。	是	该整治项目需要投入资金约40万元，经协调资金，现已安排施工队伍对小区环境进行全方位整治，包括路面硬化，预计1个月时间完成整改。		
83	访受〔2021〕0518083	来信	泰山环山路以北，泰山环境遭到破坏，违法建设住宅、饭店。泰山樱桃园向北几百米，存在违建别墅。樱桃园小水库东边，向上走，存在违法建设悬空凉亭，破坏山体植被。	泰山景区	生态	5月19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违建别墅与悬空凉亭系同一处地点，位于泰山景区樱桃园水库北侧500米，现为桃源格平书苑。该处商业用地系泰安市岱岳区食品公司所有，使用权面积2280平方米，院内建有房屋403.59平方米，另有凉亭一排，位于院落东侧，河道西岸。2.经调查，泰安市岱岳区食品公司自20世纪60年代起一直使用位于泰山景区樱桃园水库北侧500米的该处院落，该公司于2010年向泰山景区管委会提出维修申请。同年10月，泰山景区管委会下达《关于岱岳区食品公司维修房屋的批复》（泰管函字（2010）49号），同意其进行屋面维修并严禁翻建与增设设施。因土地所有权问题该公司与泰山区泰前街道王家庄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纠纷，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对该争议土地进行确权登记，并发放土地所有权证，证号：泰土国用（2011）第T-0948号，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土地。该公司在取得土地证后继续维修。2013年，樱桃园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在院内西北侧空地正在建设蒙古包等新增设施后，依法将其违法建设的设施进行了拆除并恢复原状。同年，岱岳区食品公司将该处院落租赁给姜某某、于某某，至今一直保持维修后的现状，未增添其他建设项目。3.经核查，该处院落内房屋维修符合泰山景区管委会的房屋维修批复要求，在樱桃园管理区的监管下，2014年至今该处院落一直保持维修后的现状，未增添其他建设设施，不存在信访人所称违建别墅、凉亭等违法建设行为。	否	下一步，泰山景区将继续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对辖区范围内私搭乱建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持续营造遏制违建行为的高压势态，牢守资源安全底线。		
84	访受〔2021〕0518084	来信	东平县银山镇南堂子村非法开采矿山支原体，非法卖石、石渣。	东平县	生态	此件与第四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4005”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5月19日，东平县组织东平湖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南堂子社区位于昆山景区南侧，东平湖环湖生态隔离带以西，昆山村以北。该社区于2016年4月1日开工建设，2018年2月完工，为移民避险解困第二批试点项目。2.南堂子社区是山东省政府批准建设的第二批移民避险解困试点项目，已建设24栋楼，尚有8栋楼未建设，移民避险解困项目（社区建设）手续齐全，项目建设用地有部分山坡地。因此，南堂子村委对社区北山坡地进行了前期场地清理，以达到施工前“三通一平”要求，开挖地槽也产生大量渣土和部分石头。渣土用于施工现场平整场地，石块一部分自用，一部分存放于现场，一部分对外售卖，不存在私人盗采行为。	是	此件与第四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4005”内容基本一致，处理整改情况如下：因存在出售山石资源行为，东平县东平